



1 0 0 4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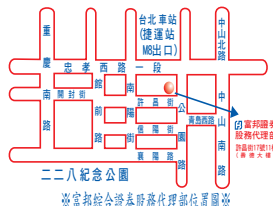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 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中郵字第0001號
但業公司承印 服務電話：(02)2601-4648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1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三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V3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86號2樓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簽名或蓋章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V3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電話或手機號碼	日本股東辦理各項印鑑事務事宜 (蓋章) 印鑑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名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本公司擬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公司負債，在考量資金募集的時效性及彈性，擬於募集總金額400,000千元額度內，提請授權辦理私募普通股以40,000,000股為上限或私募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以4,000張為上限，發行期間暫訂5年，每張面額100仟元，票面利率為0%-2%，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擇適當時機並視市場狀況一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有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二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本公司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二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與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及普通股股價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因此，實際定價日及實際價格，提請股東會對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及關係人為主。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一、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目前暫定洽詢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本應募人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林維源	本公司董事長
林裕威	本公司董事
林美英	本公司董事
林賢平	本公司董事

二、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引進該等應募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或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負債、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以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

2.私募之種類：

擬募集總金額400,000千元額度內，提請授權辦理私募普通股以40,000,000股為上限或私募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以4,000張為上限，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一次辦理。

3.辦理各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普通股	一次發行，以不 高於40,000仟股 為上限	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負 債、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 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	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 、提升營運效能之效 益，以期改善財務體質 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國內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一次發行，以不 高於四億元為限	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負 債、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 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	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 、提升營運效能之效 益，以期改善財務體質 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擬募集總金額400,000千元額度內，提請授權辦理私募普通股以40,000,000股為上限及私募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以4,000張為上限，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一次辦理。

(四)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可能的影響：

本次擬募集總金額400,000千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40,000,000股為上限及私募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以4,000張為上限，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擇適當時機並視市場狀況一次辦理，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公司負債，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及關係人為主，應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辦理公開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櫃交易申請。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與國內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次數、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有關本公司私募案之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查詢(公司代號：2243)，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hongshue.com選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3-V3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 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 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 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 112年度盈虧撥補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7. 本公司擬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8. 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113 年4月12日證保法字第1130001205號函要求針對本次私募案補充說明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 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 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 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宏 旭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113 年 月 日	一、 、 禁 止 結 算 交 易 所 現 金 取 出 、 檢 查 或 其 他 用 途 之 查 證 、 屬 實 者 ， 最 高 罰 鍰 三 萬 三 千 三 百 元 。 二、 禁 止 轉 讓 或 質 押 。 三、 禁 止 抵 押 。 四、 禁 止 出 租 。 五、 禁 止 借 貸 。 六、 禁 止 擔 保 。 七、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八、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九、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十、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十一、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十二、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十三、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十四、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十五、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十六、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十七、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十八、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十九、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二十、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二十一、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二十二、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二十三、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二十四、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二十五、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二十六、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二十七、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二十八、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二十九、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三十、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三十一、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三十二、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三十三、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三十四、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三十五、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三十六、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三十七、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三十八、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三十九、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四十、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四十一、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四十二、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四十三、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四十四、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四十五、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四十六、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四十七、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四十八、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四十九、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五十、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五十一、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五十二、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五十三、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五十四、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五十五、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五十六、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五十七、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五十八、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五十九、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六十、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六十一、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六十二、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六十三、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六十四、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六十五、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六十六、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六十七、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六十八、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六十九、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七十、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七十一、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七十二、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七十三、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七十四、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七十五、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七十六、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七十七、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七十八、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七十九、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八十、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八十一、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八十二、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八十三、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八十四、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八十五、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八十六、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八十七、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八十八、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八十九、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九十、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九十一、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九十二、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九十三、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九十四、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九十五、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九十六、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九十七、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九十八、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九十九、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零一、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零二、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零三、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零四、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零五、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零六、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零七、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零八、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零九、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一十、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一十一、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一十二、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一十三、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一十四、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一十五、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一十六、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一十七、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一十八、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一十九、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二十、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二十一、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二十二、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二十三、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二十四、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二十五、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二十六、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二十七、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二十八、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二十九、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三十、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三十一、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三十二、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三十三、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三十四、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三十五、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三十六、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三十七、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三十八、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三十九、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四十、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四十一、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四十二、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四十三、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四十四、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四十五、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四十六、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四十七、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四十八、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四十九、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五十、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五十一、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五十二、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五十三、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五十四、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五十五、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五十六、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五十七、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五十八、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五十九、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六十、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六十一、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六十二、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六十三、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六十四、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六十五、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六十六、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六十七、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六十八、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六十九、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於 公 司 利 益 之 行 為 。 一百七十、 禁 止 其 他 有 損			